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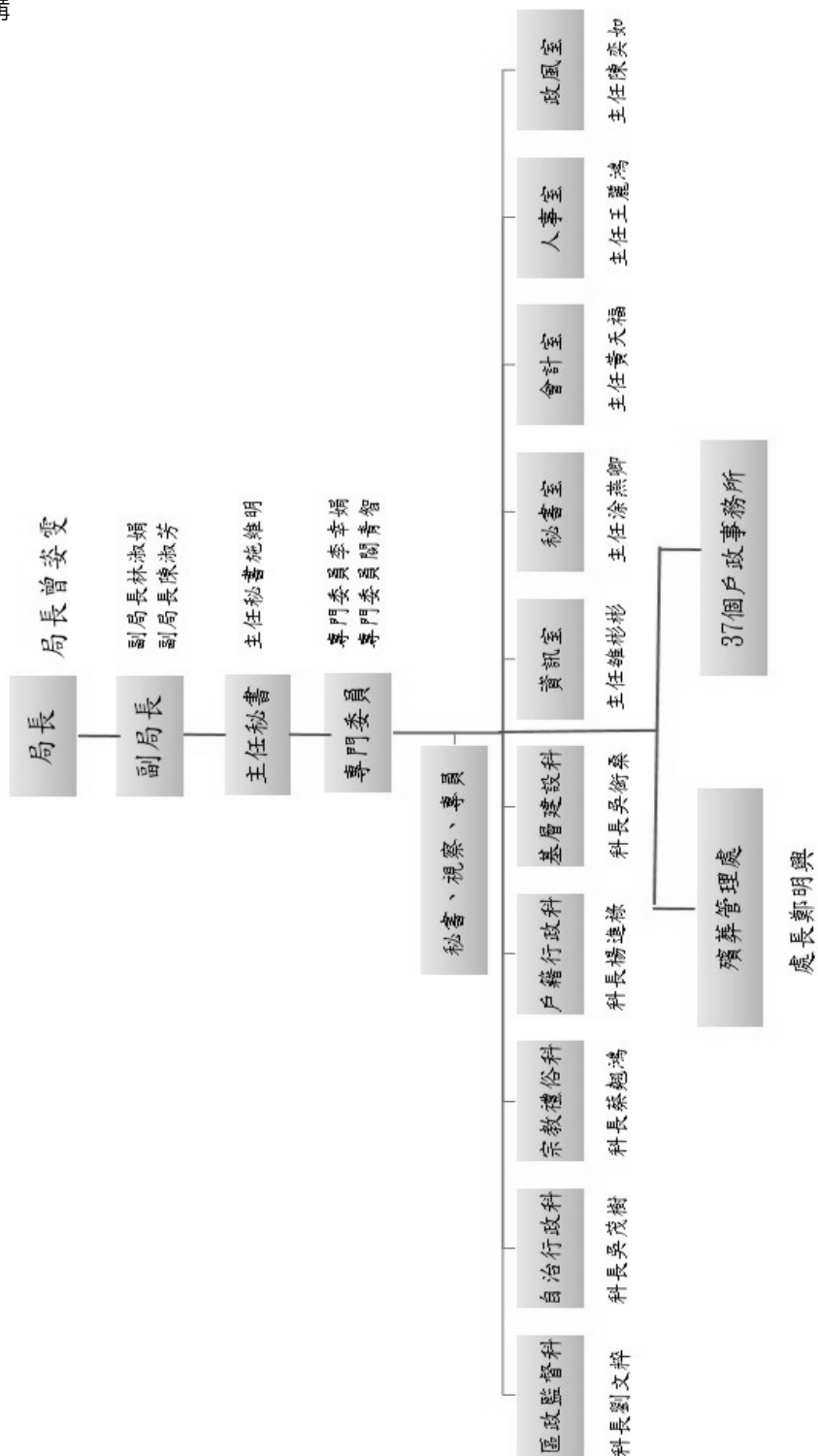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一直以來，均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設施環境、持續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3年7月至12月底止，市容查報2,204件、反映民意51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2屆委員共654人，其中男性227人、女性427人。103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06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54場次、特色方案19場次，合計179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
2. 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配合市府「2014年高雄市登革熱滅孳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消毒工作。
3.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作為外，並於103年10至11月派員至高風險區督導社區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共計37場次。

(二)美化市容的作為

1.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 103年有29區區公所申請綠美化計畫，除桃源區因招標4次皆流標外，餘28區區公所皆已施作完畢。本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妥善執行，以提高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針對各區在地文化資源、生態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以創造市民休憩活動另類選項，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103年7月至12月共核定21區區公所辦理28項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 (一)為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100 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整備的沙包訊息（共 54,242 個），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督請區公所做好沙包回收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103 年共發放沙包數 22,359 包，回收 17,784 包，回收率達 79.54%。
- (三)103 年督導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4,437 人：
1. 麥德姆颱風襲台期間，計有 10 區疏散撤離 2,100 人。
 2. 81 石化氣爆事件發生時，前鎮、苓雅等 2 區疏散撤離 1,170 人（前鎮區 983 人、苓雅區 187 人）。
 3. 鳳凰颱風襲台期間，計有 9 區疏散撤離 1,167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

(一)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業依工作期程及項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順利完成。選舉結果票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

(二)本次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為 84.7%、里長為 66.63%。

二、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序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	大愛		103 年 7 月 1 日	新成立	陳課長建設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2	林園	北汕	何進丁	103 年 7 月 15 日	死亡	李秘書瑞財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3	鳳山	縣衙	王村坤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于里幹事維真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4	鳳山	縣口	王秋宗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黃里幹事嘉惠	103年9月5日至 103年12月24日
5	鳳山	光明	王丁輝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詹里幹事佩菁	103年9月5日至 103年12月24日
6	苓雅	安祥	蔡達諭	103年9月19日	死亡	劉里幹事振昌	103年9月20日至 103年12月24日

三、辦理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事項

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3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市府因應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府秘書長於103年5月14日邀集市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民會共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

(二)103年5月29日、6月23日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6月27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確認下列事項：

1. 市府各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
2.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
3.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準備方案：

(1)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則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經費，由各原住民區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本局彙整後，送原民會協處。

(2)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由本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之原有設備，移撥予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4. 由各山地原民區區公所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就職作業，本局簽請市府長官主持、監誓及監交。

(三)103年8月4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亦經行政院及議會備查。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舉行1次，103年7月至12月共6個里召開6場次，建（決）議案5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錄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103年7月至12月計有前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29件，經區公所錄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業由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結案。

五、辦理高雄市第2屆里長就職活動

為表達市府對里長的尊重與敬意，於103年12月25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里長就職活動。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35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等，合計1,000人參加。

六、辦理五大區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3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分五大區，由區公所輪流承辦。103年表揚特優鄰長997人，資深鄰長1,864人，合計2,861人，於103年7月12、13、26日及10月5、13日辦理完成。

七、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內容及功能

（一）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102年已增加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手機專用瀏覽版本，103年再度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於11月10日改版上線。

（二）為利里長經營里政及里民查閱，新建置各里里界地圖及各區區界地圖，於103年12月1日上線。

八、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利里長瞭解市府各機關的職務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局彙整各機關提供的相關資料，編製「高雄市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刊登於本局網站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與民衆瀏覽使用。

九、採購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

（一）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服務，採購452輛125c.c.燃油機車，配置於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103年12月27日完成交車。

（二）本次公務機車首購包含車款、領牌費、驗車費、行照費、2年期燃料費、強制保險費及1年失竊險，後續的行照費、燃料費與強制保險費由區公所相關預算支應，油料及車輛維修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汰換的公務機車，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含各區公所、本局及所屬機關）使用，油料及維護費由接收的各機關自行負擔。至於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之汰換車輛，由各財產管理機關（11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申請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

利互助補助事項。103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 133 件，補助金額 270 萬 9,749 元；喪葬補助 15 件，補助金額 164 萬元；合計 434 萬 9,749 元。

十一、核發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3 人（里長 3 人，鄰長 130 人），核發慰問金 201 萬元整。

☆宗教禮俗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的經費用於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0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的績優宗教團體 112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2,201 萬 7,628 元。

二、為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衆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撫慰 81 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及災區民衆心靈創傷，結合宗教團體舉辦祈福、息安法會 12 場次：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6~8 日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2	8 月 7 日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3	8 月 1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4	8 月 12 日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5	8 月 13~14 日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6	8 月 2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7	8 月 29~31 日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8	9 月 3~4 日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啓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衆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9	9 月 6 日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10	9 月 7 日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11	9 月 13~18 日	高雄 81 氣爆滿七(49 日)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12	9 月 18 日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三、辦理 103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發揚「百善孝為先」的傳統美德，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辦理孝行獎選拔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評審選拔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於 103 年 8 月 8 日假本市意誠堂舉行表揚典禮。

四、辦理 103 年度同志公民活動

為宣達人權友善與重視性別平權的理念，於 103 年 8 月 16 日、9 月 27 日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同志公民活動，活動主軸為「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四大「愛無懼」理念，搭配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此活動平台展現自我，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

五、辦理 103 年度成年禮活動

103 年成年禮活動於 9 月 20 日假橋頭糖廠辦理，活動以「人生記憶味道-酸甜苦辣」為主軸，將青少年邁入成年必經的幸福、歡樂、痛苦和磨難等感受結合糖廠在地特色，讓莘莘學子體驗不同酸甜苦辣；另藉此活動引導高雄團仔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闖關，展現體耐力、膽量和勇氣，體驗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及分享，成為有責任、有擔當及積極進取的成年人。

六、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紀念活動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 2014 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會中分別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等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

☆殯葬業務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第一殯儀館 103 年第 1 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汰換第 11、12、13、14 號等 4 套設備，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隨著火化爐具汰換更新，將降低空氣污染率，並提升火化效能。

二、改善殯儀館園區內設施，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外廣場新增遮蔽設施工程

為提供治喪民衆遮陽、避雨空間，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外廣場新增遮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使用者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於入殮室至火化場後方空間重新規劃以標誌標示單行方向的後勤動線，供靈車、救護車、法事佈置用車及汽機車

通行，並增設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以改善火化場進、出動線車流壅塞問題，同時一併解決入殮室多年易淹水的問題，是項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2 月 20 日完工。

(三)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園區改善工程

為改善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提供優質的治喪環境，整修火化場二樓為民衆休息區，重鋪火化場入口柏油鋪面，撿骨室重新規劃二處便利治喪家屬撿骨的空間，設置大理石面水泥座椅供民衆使用，並補植樹木綠美化園區，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四)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大社分館改善工程包括設置庫錢爐防護網、LED 電子看板，重鋪禮廳前連鎖磚鋪面，更新路口指示牌等，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五)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橋頭分館增設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遮陽、避雨的等候空間，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三、改善納骨塔堂設施環境

(一)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邊坡滑動，影響民衆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經費約 7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二)美濃區納骨塔興建男、女廁所及設置無障礙坡道

考慮身心障礙民衆通行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另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日來臨時，公廁不敷使用，增設公廁，以應民衆需要，經費 94 萬餘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三)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而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內，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入出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衆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四、完成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橋頭區新市鎮第四公墓遷葬案

橋頭區第四公墓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358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核發補償費 277 件 2,393 萬 5 千元，代為起掘 81 座地上墳墓，骨灰罐晉放岡山區納骨塔，103 年 7 月 17 日完工。

(二)完成岡山區第五（程香後紅）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第五公墓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12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核發補償費 42 件 283 萬 6 千元，代為起掘 68 座墳墓，骨灰罐晉放岡山區納骨塔，103 年 9 月 11 日完工。

(三)完成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二公墓面積 8,65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99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核發補償費 142 件 916 萬 7 千元，代為起掘 57 座地上墳墓，骨灰罐晉放梓官區納骨堂，10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首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大樹小坪公墓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945 座，核發補償費 650 件 5,556 萬 1 千元。遷葬後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地上墳墓 295 座於 11 月 10 日起掘，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完工法會。

五、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第一殯儀館電子輓聯執行成效

為減少垃圾產生量，利用資訊科技建置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848 件。

(二)環保金爐使用情形

為降低露天燃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汙染，於 103 年 1 月新設 4 座全國惟一附有完整空汙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設計燃燒總容量每年 2,700 公噸。自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燃燒約 420 公噸紙庫錢。

(三)研訂降低露天燃燒紙庫錢計畫

為徹底杜絕露天燃燒紙庫錢的習慣，擬訂「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殯葬同業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全面禁止紙庫錢露天燃燒，改利用環保金爐焚燒。
2.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3. 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六、辦理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也鼓勵有治喪需要的家屬參與。103 年辦理 2 場「聯合奠祭」，送別 10 位無名氏及 5 位家境清寒者；歷年累計辦理 50 場，送別 446 位。

七、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3 年許可 29 件，備查 53 件，變更

75 件，廢止 12 件，停業 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72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55 件，備查總件數 461 件，合計 1,016 件。

八、結合一卡通，擴大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功能

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創全國之先設置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身份識別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換用一卡通票卡辨別身份，擴大其晶片卡用途使用，推動使用「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便利業者使用及擴大附加用途，並確保合法業者之權益。

九、協調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

103 年 7 至 12 月協調福爾摩莎精品禮儀世界設計有限公司、鴻德繫情生命禮儀（股）公司共 2 件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解決民衆與業者間的消費爭議。

十、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一)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13 樓）未經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二)享安旗山生命館（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十一、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103 年 9 月審查通過「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啓用案（第二期）」1 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0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辦業務 108,83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1,74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470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3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5,592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 102 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 合 1」的通報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 17 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眾往返該 17 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的時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590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需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受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62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758 件。

6. 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實施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實施跨域合作，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服務，免除民衆往返原戶籍地洽辦業務的舟車勞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3 件。

7.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 件。

8.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3 年 11 月至 12 月受理 1,216 件。

9.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3 年 8 月至 12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1,321 件，合計 97,525 元。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幫助民衆尋找失聯親友，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受理 51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0,15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4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利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加值應用系統，配合內政部受

理申辦自然人憑證，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5,324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7,289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3,840件。

二、新移民服務措施

(一)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讓新移民適應並融入在台生活，自90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3年5月至8月共開辦8班，招收194位學員。

(二)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開設研習班

103年獲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667,060元，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1班、家庭圖譜班3班、家人圖像班3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4班等課程，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共招收253位學員，另於103年9月27日邀集所有班別新移民學員及其家屬舉辦學習成果分享，約370人參與，並將圖譜、圖像班學員學習成果集結成冊。

(三)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活動

為推動及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強第二代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於103年10月26日在小港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分越南語組、印尼語組及泰國語組三組競賽，藉由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彼此接納、學習對方語言，子女傳承父母文化，建構豐富多元社會，歡樂的氣氛，感動全場，約200多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

(四)舉辦「高雄我的家~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活動

為使新移民能夠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並且順利融入在地生

活，103年12月17日在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橋頭區糖廠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向新移民宣導市政及各項重要政策，並致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及快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特色美食，約300人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文雙語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各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換補新式美觀的家戶門牌，103年7月至103年12月協助補（換）發門牌2,717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3年7月至12月釘掛8,576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計61面。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103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4億9千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3億1,550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1億7,450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者編列631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103年7至12月受理111件，核准1億1千餘萬元。

二、里長基層建設費執行情形

為促進里長參與里內基層公共事務的推動，自102年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各里內最迫切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小型工程建議改善事項。為因應里長實際需求，103年除維持102年除草、排水溝清疏等8項建議案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103年共受理申請1億2千7百餘萬元：

局處	項目	申請金額(元)	所佔比例
環保局	除草	4,966,040	21.22%
	排水溝清疏	22,016,465	
水利局	排水溝維修	3,219,902	2.58%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60,000	
工務局	路燈更新	11,364,731	20.89%
	綠美化	15,188,81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10,0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9,403,674	53.07%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17,530,450	
	六米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40,566,264	
農業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1,830,000	1.4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1,028,000	0.81%
合計	660 里(佔總里數 74.07%)申請	127,184,340	

三、擴建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經費的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執行狀況，兼達無紙化環保政策、簡化行政程序的目的，於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優先建置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補助案執行情形的管控功能，於 103 年初供區公所使用。第二期再繼續擴充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預計於 104 年開放予區公所使用。

四、81 石化氣爆協助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一) 103 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了解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於氣爆發生後，本局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部裝修、但不含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部分）、傢俱及家電等 3 項，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58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

(二)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颱風等災害而新增屋損狀況，本局會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補充鑑定工作，除新增屋損外，並增加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的項目。其中，本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充鑑定報告（含工料分列）。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的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督導各區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另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的里業務會報，持續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四、規劃辦理 104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規劃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惟因本年度預算減縮，經費不足，首次結合財政局「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共同辦理，預計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五、規劃開辦里長電腦研習班

為提升里長服務效率，協助其運用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互動的溝通橋樑，規劃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內容以網路社群行銷與管理為主，將預先調查里長使用網路社群的頻率與運用程度後，於 104 年上半年分 5 區開設 5 場次基礎班。

六、規劃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激盪里長治理地方的思維，正研議採「世界咖啡館」的模式與精神，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藉由桌長的引導，相互交流互動產生團體智慧，共同勾勒區里治理的願景。預計於 104 年 3 月優先選擇 10 里以下的鳥松、大社、永安等 3 區試辦，再視成效檢討調整各行政區辦理方式。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為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持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八、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已核定提報的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其中，真耶穌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俟興建完成後，市府將與該宗教團體訂定委託管理契約，由市府委託辦理宗教設施的管理維護；餘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建照的白雲

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依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重字第 10333429600 號函附會議紀錄，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九、持續辦理登記有案之寺廟全面換領登記證

為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81 間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換領 784 間，換證達成率 53%，為全國執行登記證換發效率最高者（新北市換發 355 間、臺北市 196 間、桃園市 104 間、臺中市 407 間、臺南市 403 間）。

十、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火化場空氣污染率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已於 101 年起汰舊換新，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2 套，104 年將賡續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具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預計 105 年完成 18 套火化爐具的汰舊換新。

十一、持續改善納骨塔堂設施環境

(一)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原存放骨骸甕 3,176 個、骨灰甕 1,143 個，截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已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移。
2. 因應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空間規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於 12 月 23 日辦理估驗作業，工程進度 79.88 %。

(二)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位工程

為因應當地民衆晉塔需求之急迫性，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經費 925 萬餘元，於 104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定 4 月完工。

(三)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內部暨周邊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觀及內部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損壞，估計修繕經費新台幣 941 萬 8 千元，於 103 年 11

月委託規劃設計修繕，104年2月10日開工，預定8月10日完工。

十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與舊塔骨罐搬遷案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23日開工，主體建築3層樓，內設1萬6千個中、西式宗教型式的骨灰櫃位，符合現代民衆需求。建築主體於103年11月28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103年8月21日開工，104年1月31日完工。

(二)旗津舊塔骨罐數量，經清查骨骸甕約4,705個、骨灰罐約5,413個，於103年12月辦理12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104年3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年7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

十三、賡續進行墓地遷葬

(一)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遷葬面積約45公頃，地上墳墓12,603座，預計分五區於108年完成，總經費新臺幣12億480萬元，目前辦理A區遷葬範圍墳墓查估事宜，於103年12月5日委外辦理，預定104年7月完成。

(二)辦理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面積4,52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44座，經費922萬8,988元，遷葬公告期間自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1月22日，已核發補償費10件95萬3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案103年12月29日簽約，預定104年5月10日完工。

(三)辦理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五公墓面積1,466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66座，經費為728萬5,206元，遷葬公告期間自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1月22日，已核發補償費5件9萬6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2月29日簽約，預定104年5月完工。

十四、積極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BOO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大寮區橄欖園設置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啓用等9案。

十五、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六、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融合多元文化和諧的社會。

十七、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優質品質

成立區級工程督導小組，落實管控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區里聯絡道路品質。

十八、以里長基層建設費即時解決在地迫切的公共需求

里長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行政區域劃分的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激發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協助提升里政治理知能

透過座談、講習、文康等活動與方式，激盪里鄰長里政治理思維與經營效率；透過表揚活動，增進里鄰長治理里政的榮譽感與熱忱。

三、運用 e 化資訊系統，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持續維護本市里政資訊網，並隨著資訊科技技術強化系統功能。協助里鄰長運用資訊系統，透過社群網站，建立里政溝通即時交流平台，提升里政經營效率。

四、提供多元宗教資訊，推動宗教觀光活動

宗教信仰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許多民衆規劃的旅遊活動，也常將宗教聖地列為旅遊景點。為推動本市宗教景點的觀光遊憩功能，本局已建置宗教文化專屬網站，內容介紹本市各宗教景點基本資訊，未來將持續納入美食、住宿及鄰近旅遊景點等資訊的介紹，並結合精彩的宗教歷史故事、建築物的特色與活動訊息等內容，提高民衆將本市宗教聖地列入觀光遊憩活動的吸引力。

五、持續改善殯葬設施環境，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持續清查及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營造優質

殯葬設施環境。

六、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以「化作春泥更護花」重返大自然的精神，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精神，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八、環域疊合分析空間資源，檢討市民活動空間區位與功能

因應人口少子化、老年化的結構性變化，有必要檢討市民活動空間的區位需求、空間配置功能與永續經營管理方式。因此，以科學化方法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蒐集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進行環域疊合分析，檢視既有設施配置與當下社會需求是否契合，並評估導入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以減輕市府財政與人力負擔。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